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邱顯皓

電話:03-4096682#2030

傳真: 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 459252@tyc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090123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、桃園市客

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(1090123798_Attach01.docx、

1090123798_Attach02.doc)

主旨: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,客家委員會辦理之「109年度客語 能力初級認證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, 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(屬)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7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盲揭109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延長報名期限至109年6月5日 (星期五),請轉知並鼓勵各機關單位服務人員、學生及民 眾等踴躍報考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及9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,另於109年5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。
- 四、為鼓勵本府員工團體報名認證,10人以上組隊報考,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;15人以上,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等;另有規劃「各級別報名人







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獎」2種獎勵機制,最高可獲得1萬 元禮券。

五、認證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)查詢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 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
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各農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:電2020/05/22文交9:28章



